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审议，拟提名贾辉先生、任银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